



著作權間接侵權責任 之分析

——以音樂學校案件為例

安藤和宏*

日本東洋大學
法學部教授

林佳瑩**

恒達法律事務所
資深合夥律師

目次	壹、前言 貳、卡拉OK原則 參、在Rokuraku II案出現的新型法律	理論 肆、音樂學校案 伍、結論
----	--	-----------------------

壹、前言

很明顯地，依據日本著作權法第112條的規定，法院可以對「直接侵權人」（direct infringer）發出排除侵害或是預防侵害的禁令，這是因為該條規定：「著作人、著作權人、出版權人、表演人或著作鄰接權人得對侵害或可能侵害其著作人格權、著作權、出版權、表演人人格權或著作鄰接權之人，請求排除侵害或是防止侵害。」

然而，日本法院能否對協助直接侵權人侵害著作權的「間接侵權人」（indirect infringer）發出禁令，並不明確。例如，如果你經營一間餐廳並向音樂家提供麥克風、擴音器以及爵士鼓等各種設備和設施，而音樂家在未經音樂著作權人同意的情況下為顧客演奏音樂，法院可否命令你停止提供這樣的設備和設施呢？

某些讀者可能會認為法院可以根據日本民法第709條的規定：「故意或過失

侵害他人權利或受法律保護之利益者，應為損害結果負擔賠償責任。」發出排除或防止侵害的禁令。然而，根據日本傳統的侵權法理論，法院可以要求「間接侵權人」就其行為負擔賠償責任，但法院不能對「間接侵權人」發出禁令¹。因此，日本法院必須提出一種法律理論，以便在有需要和正當的情況下能對間接侵權人發出禁令。

貳、卡拉OK原則

貓眼酒吧案例 (Club Cats-Eye)〔判決日期：1988年3月15日；案號：昭和59（お）1204〕給了日本最高法院一個很好的機會，提出關於「間接侵害著作權」的法律理論。在本案中，卡拉OK酒吧 Club Cats-Eye提供麥克風、歌單以及卡帶給顧客，讓顧客可以從卡帶中選取歌曲進行演唱。音樂集體管理團體JASRAC就顧客的演出向酒吧老闆索取授權金，但酒吧老闆拒絕支付。因此，JASRAC以侵害著作權為由向酒吧老闆提起訴訟。東京地方法院和東京高等法院都判決 JASRAC勝訴，所以酒吧老闆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然而，最高法院駁回酒吧老闆的上訴，並且認為：

「酒吧的顧客唱歌並非獨立於酒吧老闆之外。酒吧的員工引誘顧客唱歌，顧客從酒吧老闆提供的卡帶中選取歌曲，酒吧員工操作卡拉OK設備，讓顧客

可以在卡拉OK伴奏下唱歌。因此，應該解釋為，基於這些引誘以及幫助 (inducement and assistance)，顧客在酒吧老闆的監督 (supervision) 下唱歌。另一方面，酒吧老闆利用顧客這樣的表現作為經營策略的一部分，以吸引更多喜歡這種酒吧氛圍的顧客，進而增加獲利。所以，從著作權法的規範角度來看 (from the normative perspective)，『顧客的演出』可以被視為等同於『酒吧老闆的演出』。」

這個法律理論被稱為「卡拉OK原則」(karaoke doctrine)。根據此理論，若一、被告有權利或權力監督直接侵權人的行為 (the defendant has the right or power to supervise the acts of the direct infringer)；以及二、可以直接從侵權行為中獲利 (made profits directly from the infringing acts)，則從著作權法的規範角度來看，被告應負擔「直接侵權人」的責任。值得提及的是，在本案中，顧客的演出依據日本的著作權法是完全合法的，因為日本著作權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允許個人以「非基於商業目的，且不向聽眾收取費用」的方式公開演出作品。但是，如果酒吧老闆被視為音樂表演的行為人，第38條就無法適用，因為酒吧老闆是為了營利而演唱歌曲（不是實際上的演出，而是法律上的演出）(not physically but legally)。事實上，卡拉OK原則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讓合法行為轉

變成違法行為。

在貓眼酒吧案例中，酒吧的員工播放卡帶，而顧客隨著卡拉OK音樂一起唱歌。因此，你可能會好奇為什麼JASRAC沒有主張「向顧客播放卡帶」會構成侵害著作權。這是因為，依據當時「著作權法附則」第14條的規定(該條已在1999年被廢除)，上述播放卡帶的行為是合法的。因此，JASRAC必須堅持主張「在酒吧唱卡拉OK」依據著作權法是屬於違法行為。

「卡拉OK原則」與美國的「代位責任」(vicarious liability)非常類似，日本最高法院可能參考了美國的這項法律理論。在著作權的脈絡下，若被告有權利或權力監督直接侵權者的行為並且在侵權行為中取得經濟利益，即使被告不知道或者沒有直接參與侵權行為，被告也要負擔代位責任。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代位責任的前提是存在一個「直接侵權人」²。所以，該法律理論無法適用於貓眼酒吧案例，因為顧客的演出依據日本著作權法是完全合法的。

「卡拉OK原則」是一種僅適用在類似於貓眼酒吧案例的特定情況的法律理論(也就是所謂的「事例判決」)。此外，目前幾乎所有的卡拉OK經營者，包括卡拉OK酒吧或者卡拉OK包廂，都是使用線上卡拉OK(通信カラオケ)提供卡拉OK音樂給顧客。如果卡拉OK經營者未經歌曲著作權人允許而提供服務給消費

者，他們會被認為是「直接侵權人」，因為他們在螢幕上展示歌詞並播放卡拉OK音樂給顧客³。事實上，已經不再需要藉由「卡拉OK原則」認定卡拉OK經營者要為侵害著作權負責。

參、在Rokuraku II案出現的新型法律理論

如上所述，日本的「卡拉OK原則」可能會讓合法行為轉變成違法行為。換句話說，「卡拉OK原則」雖然擴張著作權和鄰接權的權利範圍，但卻同時限縮這些權利的限制和豁免範圍。雖然許多學者指出這樣的缺點，但法院還是持續在各種案件中適用卡拉OK原則⁴。在這種情況下，最高法院在Rokuraku II案中，不採用「卡拉OK原則」，而是改採「綜合判斷法」(comprehensive consideration approach)，以認定誰是「重製」的行為人〔判決日期：2011年1月20日；案號：平成21年(受)788〕。

在本案中，被告生產名為「Rokuraku II」的硬碟錄影機，該硬碟錄影機是由主機和分機組成並具有上網功能。主機透過電視天線接收電視節目，並依據操作分機的用戶的要求，將數位資料透過網路傳輸到分機上。被告將Rokuraku II出售和出借給想要在主機上錄製電視節目(主機位於被告的場所內)並稍後在分機上(分機位於家中)觀看這些電視節

目的用戶。事實上，該設備讓居住在國外的用戶也能夠在國外錄製和觀看日本的電視節目。

電視台向東京地方法院提起訴訟，主張被告侵害著作權和著作鄰接權。雖然東京地方法院判決原告勝訴，但智慧財產權高等法院駁回原告之訴。嗣後，原告上訴至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在本案中建立一個新的法律理論，是從法律的角度（from the legal perspective）去認定本案「重製」電視節目的行為人。最高法院認為：「在認定重製作品的行為人時，應綜合考量各種因素，包括重製的對象、重製的方法、被控侵權人如何參與重製以及參與重製到何種程度……在本案中，被告不僅安排讓用戶能夠輕鬆地重製，也讓用戶在被告的控制及監督下接收電視節目並將數位資料輸入Rokuraku II中。被告的行為對於重製電視節目是必要的。如果沒有這樣的行為，即使用戶操作分機也不可能完成電視節目的重製（What the defendant did is essential to realize the reproduction of TV programs. Without such conduct, it would be impossible to copy TV programs even though users operated the extension unit to do so.）。因此，『服務提供者』應被視為重製行為的主體。」

自該判決以來，大多數下級法院都將此法律理論適用於間接侵害著作權的

案件當中。儘管本案的法律理論要求法院應綜合考量重製的對象、重製的方法、被告如何參與重製以及參與重製到何種程度等因素，但多數法院將重點放在「誰執行了必要的行為（樞要な行為）以利用該作品」（who carried out an essential conduct）。由於這個理論很可能淪於主觀，因此某些學者強烈批評下級法院適用此法律理論⁵。

有趣的是，一些法院在涉及「公開演出權」（performing rights）的間接侵權案件中雖然引用Rokuraku II的最高法院判決，但卻又開始適用「卡拉OK原則」。例如智慧財產權高等法院在Live Bar案中認為：「考量到這些事實，可以認為上訴人（即Live Bar的擁有者）監督和控制被上訴人（JASRAC）管理的歌曲在Live Bar被演出，並作出讓音樂表演能夠實現的必要行為來獲得利益，所以，可以合理地將上訴人視為演出歌曲的行為人。」〔判決日期：2016年10月19日；案號：平成28年（ネ）第10041號〕。

東京地方法院的「音樂學校案」〔判決日期：2020年2月28日，案號：平成29年（ワ）第20502號、第25300號〕也採用卡拉OK原則，並接受JASRAC的主張。在本案中，儘管還有其他許多爭點，但主要爭點是：從著作權法的角度來看，誰才是在音樂學校演出音樂的行為人？在本案中，最高法院雖然採用與Rokuraku II案一樣的「綜合判斷法」，但

卻為「在間接侵害著作權的案件中認定誰是音樂表演的行為人」建立一種新的法律理論，請參考以下的介紹。

肆、音樂學校案

一、案例事實

自2003年起，JASRAC與經營音樂學校的主要樂器製造商如「Yamaha音樂振興會」以及「河合樂器製作所」針對授權問題進行協商，但未能達成協議。儘管如此，JASRAC在2017年2月決定向音樂學校收取授權金（copyright fees），理由是其他的學校像是舞蹈學校、文化中心和歌唱學校都已經向JASRAC支付授權金，JASRAC不能對音樂學校提供差別待遇。2017年6月7日，JASRAC依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向文化廳提交音樂學校公演授權金的費率（學費的2.5%）。因此，249間音樂學校的經營者於2017年6月20日向東京地方法院對JASRAC提起訴訟，請求確認JASRAC無權就「在音樂學校的音樂表演」收取授權金。

二、法院判決

東京地方法院適用「卡拉OK原則」，並於2020年2月28日作出有利於JASRAC的判決。然而，智慧財產權高等法院卻認為，雖然老師的演出是違法的，但學生的演出是合法的，不會侵害歌曲的著作權〔判決日期：2021年3月18

日；案號：令和2年（ネ）第10022號〕。最高法院確認高等法院的判決結果，並創設新的法律理論〔判決日期：2022年10月24日；案號：令和3年（受）第1112號〕。以下節錄這兩則判決的重要部分。

(一)智慧財產權高等法院見解

老師和學生在原告經營的音樂學校演奏樂器，是音樂學校營利事業的一部分……但要在法律上（in a legal sense）決定「誰才是在音樂學校裡表演音樂的行為人」時，從物理或者自然的角度（from the physical and natural perspectives）找出在音樂學校演奏樂器的人，是不夠的，而是應該要從音樂教育事業的社會及經濟等方面（social and economic aspects）的情況綜合判斷。從這個角度來看，在決定「誰是在音樂學校裡表演音樂的行為人」時，應該考量各種因素，包括：1.表演人是向誰演奏樂器；2.作品是如何被演奏；3.被控侵權人如何參與表演；和4.被控侵權人參與表演的程度，進而決定法律上誰是表演系爭作品的行為人（請參考最高法院在Rokuraku II案的判決理由）。……學生演奏音樂是為了提升演奏技巧，是出自於個人意願以及自主。雖然可以說上訴人（註：音樂學校的經營者）為學生的音樂表演提供相當的準備和環境布置，但考量到學生表演的本質是接受老師的音樂教育，所以很難將上訴人（註：音樂學校的經

營者)認定是此類音樂表演的行為人，「學生」才應該被視為音樂表演的行為人。

(二)最高法院見解

在法律上決定「誰是音樂表演的行為人」時，宜考量各種因素，包括：1. 音樂表演的目的為何；2. 音樂表演如何進行；3. 被控侵權人如何參與音樂表演；以及4. 被控侵權人參與音樂表演的程度為何。學生在被上訴人（註：音樂學校的經營者）開辦的音樂學校上課時演奏音樂，目的是向老師學習如何演奏樂器以提升演奏技巧。因此，他們演奏指定歌曲只是為了達到這個目的的一種手段。學生的表現是獨立自主的，與老師的行為無關（Student's performance is self-reliant and independent of his/her teacher's conduct.）。為了達成前述的目的，這一點至關重要。因此，即使老師為學生提供伴奏或播放錄音，也只是為了幫助學生演奏音樂。此外，雖然老師會選擇一首歌曲來演奏，並教導學生如何演奏樂器，但這些都只是為了幫助學生達到上述目的。學生演奏音樂是出於任意及自願，而不是被迫演出。此外，被上訴人（註：音樂學校的經營者）向學生收取學費，但這些學費是學生為了接受如何彈奏樂器的教學而支付的，因此這些學費不能被視為是演出指定歌曲

的報酬。綜合考量這些情況，被上訴人不能因為學生上課而在法律上被視為音樂表演的行為人。

(三)分析

在此判決中，最高法院沒有適用「卡拉OK原則」，而是採用了「綜合判斷法」，而該「綜合判斷法」預計將可適用於所有涉及公開演出權（performing rights）的間接侵權案件⁶。因此，即使在卡拉OK包廂和卡拉OK酒吧的案件中，法院也肯定將會適用「綜合判斷法」而不是「卡拉OK原則」。換言之，「卡拉OK原則」已經死亡，而且永遠不會復活⁷，但也有一些學者不這麼認為⁸。

值得一提的是，就「如何認定音樂表演的行為人」，最高法院在本案中提出四個考量因素，但此與最高法院在Rokuraku II案件判決中所考量的因素有些微不同，請看以下的比較（特別是第一個因素）。

Rokuraku II案	音樂學校案
重製的對象為何	音樂表演的目的為何
作品如何被重製	音樂表演如何進行
被控侵權人如何參與重製作品	被控侵權人如何參與音樂表演
被控侵權人參與重製作品的程度為何	被控侵權人參與音樂表演的程度為何

請特別注意在音樂學校案所採用的第一個因素即「音樂表演的目的為何」

(what the purpose of musical performance is)，因為它在判斷「誰是音樂表演的行為人」時，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在本案中，音樂表演的目的是「向老師學習如何演奏樂器，並提升演奏技巧」。最高法院在考量被控侵權人是如何參與音樂表演以及被告參與表演的程度時，特別重視「音樂表演的目的」。如此一來，最高法院將「音樂學校經營者的參與」評價為「僅是對學生的支持或幫助」，從而認定「音樂表演的行為人」並非音樂學校的經營者，而是「學生」本身⁹。因此，這項因素顯然有利於音樂學校的經營者¹⁰。

那麼，為何音樂學校案會採用這項因素呢？答案可能是最高法院希望藉由充分考量音樂表演的目的，以仔細確保著作權的限制和豁免規定的範圍。藉由考量這項因素，在公開演出權不應該擴張到學生在音樂學校表演音樂的合法行為的案例當中，法院就難以讓合法的行為轉變成違法的行為。

如上所述，卡拉OK原則很容易讓合法行為轉變成違法行為，即使著作權不應擴張到此類行為。事實上，卡拉OK原則很可能侵蝕著作權的限制和豁免規定¹¹。然而，音樂學校案的此項因素可以用來防止這種不合理的轉變，並能作出合理的結論。因此，在所有間接侵害著作權的案件中都應考慮這項因素，但法院未來是否會將這項因素運用在公開

演出權以外的案件中，仍有待觀察。

伍、結 論

JASRAC希望輕鬆地向音樂學校收取授權金，就像JASRAC向健身房、舞蹈學校、文化中心和歌唱學校收取授權金一樣。然而，JASRAC過於樂觀。因為音樂學校透過為學生提供各種音樂教育服務，為音樂文化的發展作出極大貢獻，並培養出許多優秀的演奏家、作曲家和編曲家，所以這些音樂家當然強烈反對JASRAC向他們收取授權金。

在最高法院作出判決之前，JASRAC自2018年4月1日起是向音樂學校經營者收取學費2.5%的授權金。這個授權金費率是建立在公開演出權的範圍及於音樂學校中的「學生以及老師」二者的音樂表演的前提下。但是，由於最高法院認為公開演出權的範圍不及於「學生」的表演，因此授權金費率應遠低於2.5%¹²。再考量到老師在一堂課中的實際表演時間，授權金費率將低於1%。

雖然「綜合判斷法」較容易得出合理的結論，但一般認為「綜合判斷法」的可預測性低於卡拉OK原則。儘管學者們批評這項缺點¹³，但實務判決的累積必將解決這個問題，因此應該關注法院將如何把「綜合判斷法」適用於個案當中¹⁴。我希望這篇文章能讓著作權間接侵權責任的討論更加深入。♣

- * 作者為東洋大學法學部教授、臺灣大學訪問教授。早稻田大學博士、美國富蘭克林皮爾斯法學院碩士、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學碩士。專門研究領域為智慧財產權法、音樂產業理論、娛樂法、美國著作權法。
- ** 譯者為恒達法律事務所資深合夥律師。臺灣大學法學士、臺灣大學法學碩士、英國倫敦大學學院（UCL）法學碩士。台北律師公會娛樂法及運動法委員會主任委員。全國律師公會智慧財產權委員會委員。台灣智慧財產法學會理事。臺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會副理事長。
1. 平井宣雄，債權各論II不法行為，弘文堂，1992年，106頁；根本尚德，差止請求權の理論，有斐閣，2011年，51頁參照。
 2. John T. Cross, *Contributory Infringement and Related Theories of Secondary Liability for Trademark Infringement*, 80 IOWA L. REV. 101, 104 (1994).
 3. 田村善之，著作權法概說（第2版），有斐閣，2001年，177頁。
 4. 高林龍，ロクラクII事件上告審判例評釈，著作權判例百選6版，2019年，167頁；中山信弘，著作權法（第3版），有斐閣，2020年，747頁。
 5. 安藤和宏，判例評釈，東洋法學，60卷3号，2017年，59-87頁；上野達弘，音楽教室と著作權，Law and Technology，88号，2020年，30頁。
 6. 然而，有些學者認為此判決僅為「事例判決」。請參考高部真規子，判例批評，コピーライト，742号，2023年，36頁。
 7. 上野達弘，判例批評，法學教室，511号，2023年，53-54頁；橋本阿友子，判例批評，法律のひろば，76卷2号，2023年，14頁。
 8. 宮脇正晴，判例批評，法學セミナー，820号，2023年，123頁。
 9. 事實上，有些學者認為，音樂學校的經營者應該就學生的表演行為被視為「行為人」，理由是老師深入地參與學生的表演。請參考劉楊，判例批評，ジュリスト，1584号，2023年，131頁。
 10. 辻村和彦，判例批評，知財ぷりずむ，21卷243号，2022年，39頁。
 11. 奥邨弘司，著作權侵害の教唆・幫助・間接侵害，知財研フォーラム，87号，2011年，40頁。
 12. 橋本阿友子，判例批評，著作權研究，47号，2022年，206-207頁。
 13. 千葉あすか，判例批評，知財ぷりずむ，21卷244号，2023年，23頁。
 14. 池村聡，判例批評，ジュリスト，1580号，2023年，69頁。

關鍵詞：著作權間接侵權、卡拉 OK 原則、Rokuraku II、音樂學校、綜合判斷法

DOI：10.53106/279069731607

（相關文獻）月旦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
更多裁判分析）月旦法律分析庫 lawwise.com.tw）